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8-4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通讯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18年9月19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实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推进博贺煤电一体化项目建设,保障博贺电厂项目保护性复工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贺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由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按照67%:33%目标股权比例向博贺公司增资,增资总额39.8亿元,增资价格以经有权机关备案通过的博贺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49)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董事王进、饶苏波、文联合、温淑斐、陈泽、李方吉、郑云鹏、周喜安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满足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战略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3.673%的股权比例向深创投增资21,303.4万元,其中2018年增资6,513.52万元,剩余14,789.88万元于2020年内缴付。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50)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周四)下午2:30在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51)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8-4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概述

1、增资扩股基本情况

2010年1月15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茂名博贺项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博贺项目全资子公司,负责筹建博贺电厂和配煤基地项目,注册资本金暂定28.500万元人民币。相关内容已于2010年1月16日在指定媒体对外正式披露(公告编号:2010-01)。

2010年3月8日,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贺公司”)在广东省茂名市注册成立。

2012年10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博贺公司增资85,457万元,用于码头项目工程建设,由公司根据项目对资金的需求计划进行分批拨付。相关内容已于2012年10月31日在指定媒体对外正式披露(公告编号:2012-45)。

2013年8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东茂名博贺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博贺电厂项目,首期项目资本金按20%设置,资本金总额为13.75亿元(项目公司成立首期资本金2.85亿元已出资完毕),后续出资10.9亿元由公司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计划分批拨付。相关内容已于2013年8月22日在指定媒体对外正式披露(公告编号:2013-47)。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向博贺公司拨付注册资本金22.29亿元。

博贺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茂名博贺2×100万千瓦“上大压小”发电项目和煤炭码头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97.03亿元。码头项目已于2012年6月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截至2018年6月工程建设进度完成84.42%;电厂项目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茂名博贺电厂和阳西电厂5-6号机组建设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发改能电函〔2017〕5906号)的通知,现组织实施保护性复工工作。由于政策原因,电厂项目外部融资能力受限,存在阶段性的资金困难。

为保证博贺煤电一体化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共同向博贺公司增资解决其资金困难,目标股权比例为67%:33%,增资总额39.8亿元,增资价格以经有权机关备案通过的博贺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增资时间和具体金额根据保护性复工的进展而定,在博贺电厂项目具备市场融资能力后,将优先采用外部债务融资方式,停止后续未完成增资注入。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9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博贺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由公司与粤电集团按照67%:33%目标股权比例向博贺公司增资,增资总额39.8亿元,增资价格以经有权机关备案通过的博贺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是粤电集团控股67.39%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共同对外投资为关联交易。

在本次董事会上,公司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关联方董事王进、饶苏波、文联合、温淑斐、陈泽、李方吉、郑云鹏、周喜安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粤电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0486022G),粤电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8号、10号;法定代表人:李灼贤;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粤电集团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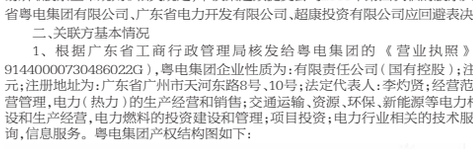

2、粤电集团2017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803,083.76万元,总负债为6,991,056.89万元,净资产为6,812,026.87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75,260.15万元,净利润352,078.43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粤电集团总资产为14,264,589.21万元,总负债为7,368,575.97万元,净资产为6,896,013.24万元,营业收入2,246,127.59万元,净利润190,457.43万元(未经审计)。

3、粤电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一)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粤电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粤电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博贺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博贺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551683645F),博贺公司成立日期为2010年3月8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卢华伦;注册资本:222,9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茂名市站前六路198号大院裕景春天2号楼一、二、三层;经营范围为:煤炭码头建设,电厂建设,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博贺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35,244.34万元,总负债为433,939.93万元,净资产为201,304.41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305.06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博贺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00,278.27万元,总负债为499,655.05万元,净资产为200,623.23万元,营业总收入43.26万元,净利润-587.75万元。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博贺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扩股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粤电集团共同向博贺公司增资,目标股权比例为67%:33%,增资总额39.8亿元。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鄂审字【2018】第0205号审计报告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886号资产评估报告,于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博贺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00,623.23万元,评估值为223,355.05万元,增值率11.33%。粤电集团向博贺公司注资110,010.70万元,获得博贺公司33%的股权。增资扩股后,本公司及粤电集团按67%:33%的股权比例继续向其注资,本公司后续注资金额192,952.83万元,粤电集团后续注资金额95,036.47万元。综上,本公司合计注资192,952.83万元,粤电集团合计注资205,047.17万元,注资时间和金额根据保护性复工的进展而定,在博贺电厂项目具备市场融资能力后,将优先采用外部债务融资方式,停止后续未完成增资注入。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粤电集团拟签署的《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粤电集团对博贺公司增加出资人民币205,047.17万元,此次增资后占博贺公司股权比例为33%;本公司对博贺公司增加出资人民币192,952.83万元,此次增资后占博贺公司股权比例为67%。增资完成后,博贺公司的注册资本由本协议签署时的人民币222,9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620,089.14万元。

2、自协议生效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粤电集团应当将增资款中的110,010.70万元人民币作为首期缴资款一次性存入博贺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9,786.57万元;粤电集团首期缴资款资金到账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召开博贺公司股东会,通过博贺公司新的公司章程,组建粤电集团成为股东后的博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

3、本公司和粤电集团认缴的其他注册资本应当在博贺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内根据其资金需求分期缴齐。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博贺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建设的博贺电厂和配煤基地项目对本公司的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博贺电厂由于政策原因面临外部融资困难,本公司作为股东应当提供资金支持。按照“十三五”发展规划,本公司未来三年在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项目存在较大的投资支出,为了缓解本公司的资金压力,同时解决博贺公司阶段性的资金困难,本公司控股股东粤电集团拟与本公司共同向博贺公司增资,体现了粤电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保障了博贺电厂项目保护性复工顺利推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398,000万元人民币。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粤电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438,245万元人民币。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当前博贺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公司与关联方粤电集团共同向博贺公司增资解决其资金困难,体现出了粤电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责任和担当,缓解了上市公司资金压力,避免了博贺公司资金链出现风险,保障了博贺电厂项目保护性复工顺利推进,保护了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增资扩股价格以经有权机关备案通过的资产评估价格折算为准,定价政策及依据充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鄂审字【2018】第0205号)

4、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886号)

5、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8-5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成立于1999年8月,为深圳市国资委控股企业,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深创投现有注册资本420,224.952万元,其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深创投15,435万元注册资本,持有其股权比例为3.673%。

经过多年发展,深创投已成为国内资本金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本土创投公司之一。为满足深创投战略发展需求,经深圳市国资委函复同意,深创投拟根据增资前公司的评估价值1,999,743.19万元,基于当前注册资本420,224.952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每股折合约4.76元的价格按持股比例合计增资58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按照3.673%的持股比例增资21,303.4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创投注册资本增至19,911.11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8年9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通讯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同意公司按照3.673%的股权比例向深创投增资21,303.4万元,其中2018年增资6,513.52万元,剩余14,789.88万元于2020年内缴付。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3、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4、注册资本:420224.952万元

5、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7、股东结构: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28.1952%的股权,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7.391%的股权,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9315%的股权,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2.7931%的股权,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305%的股权,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6308%的股权,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有4.6308%的股权,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673%的股权,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3118%的股权,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4448%的股权,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3338%的股权,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4003%的股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0.2334%的股权。

8、本次增资情况: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深创投增资,增资前后,本公司仍持有其3.673%股权。

9、深创投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年度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854,358.59	1,445,835.55	1,408,523.04	4,7562.36	36,912.78
2017年(经审计)	2,629,302.56	1,270,276.10	1,234,999.17	100,700.40	138,156.05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创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深创投作为深圳市政府出资并引导社会资本出资设立的大型本土创投公司,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先进的投资理念及优秀的投资业绩。自成立以来,深创投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成功上市的投资企业138家(截至2018年3月31日),累计IPO数量位居国内创新投资行业榜首。深创投作为国内创投行业龙头企业,在人才储备、网络资源、投资布局方面都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境内外创投行业的品牌影响力已经逐步形成。本公司参与深创投增资扩股主要目的是进一步促进其持续发展,适度增加对创投行业龙头企业的投资,分享相关领域投资成果。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随着近年来资本市场价值中枢不断下移,投资回报率也相应走低;A股审批速度加快,过会率大幅降低;存量资产缩水、募资环境趋冷;市场上投资机构数量持续增长,推动投资价格高企。这些不利因素都给深创投带来了巨大挑战,但另一方面也给深创投带来机遇:在投资难度系数不断加大的情况下,投资将更加趋于理性,资金、优质项目将向头部创投机构和行业龙头的投资部门进一步集中。深创投适时增资扩股,及时补充资金,在采取稳健投资策略的前提下,加大力度寻找机遇,投资优质项目,可实现公司利润的持续增长。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深创投作为国内创新投资业内龙头企业,行业竞争力强且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业绩出色、经营发展状况持续向好,近年股东获得的现金分红可观、稳定,成长性良好,公司前期投资的股权增值明显。公司坚持“办电为主、多元发展”,在现阶段主业发展面临严峻挑战、亟待拓展发展空间及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形势下,增资深创投符合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8-5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15:00至2018年10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26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8年9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8日(B股最后交易日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时间为三个交易日),B股东应在2018年9月2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前述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提案1、提案2进行回避表决,公司已在《关于与广东粤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44)、《关于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49)中对回避表决的情形进行了披露。前述股东可以在其他股东对提案表示明确投票意见的书面授权的前提下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经理;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批准,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与广东粤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提案一详情请见本公司2018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等公告(公告编号:2018-41、2018-44);提案二详情请见本公司2018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等公告(公告编号:2018-48、2018-49)。

(四)特别指明事项

《关于与广东粤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提案1)、《关于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提案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广东粤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14:30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607室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8年10月10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8年10月11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2)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B股股东应将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式样)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8年10月10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8年10月11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3)B股股东也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可直接向股票托管券商索取。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晓、张继文

联系电话:(020)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607

邮编:510630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9;投票简称:粤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可以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广东粤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00	《关于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股:

B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授权有效期: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公告编号:2018-031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436,3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8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任伟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长吕卫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梅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长江智联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494,360	97.8990	782,000	0.8459	1,160,000	1.2551

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信息产业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27,660	96.7451	3,008,700	3.254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18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长江智联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1,136,722	36.9218	782,000	25.4001	1,160,000	37.6781
2	关于投资建设信息产业园的议案	70,022	2.2743	3,008,700	97.725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磊 蒋智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现场及网络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25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17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藏金壹号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2018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日,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321,846,096股,占公司总股本24.30%,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公告。

藏金壹号经与各方一致行动人协商,同意鼎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孙兰华与藏金壹号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后,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2,847,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071%。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公告。

藏金壹号经与各方一致行动人协商,同意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与藏金壹号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后,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各方合计持有公司172,149,6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9064%。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公告。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18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藏金壹号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藏金壹号、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因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不包括减持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详细内容见减持计划。

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收到藏金壹号在减持期限内(2018年6月14日—2018年9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6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97%,减持价格区间为11.50元/股—13.93元/股,减持总金额为119,462,185.98元。截至2018年9月19日,藏金壹号持有公司股份78,03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09%;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72,149,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064%。股东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在本次减持计划所披露的减持时间内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所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藏金壹号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3,871,829	7.8413%	大宗交易取得:11,725,900股 协议转让取得:33,256,655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0,863,43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8,037,833股
许晓文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10,833,823	0.8178%	IPO前取得:8,962,292股 其他方式取得:3,06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521,445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480,000股 司法划转取得:-4,300,000股
鲁尔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13,074	0.2350%	IPO前取得:1,793,338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568,24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71,494股 其他方式取得:480,000股
倪丽华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1,838,400	0.1388%	IPO前取得:963,772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314,22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2,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0,000股
吴启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524,272	5.249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69,284,27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0,000股
曹勇祥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31,578,687	2.383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1,314,687股 其他方式取得:264,000股
王建生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29,999,894	2.264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9,873,894股 其他方式取得:126,000股
魏仁忠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17,260,250	1.303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6,898,75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6,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5,500股
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16,031,067	1.21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6,031,067股
鼎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9,500,000	0.7172%	大宗交易取得:9,500,000股
孙兰华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19,498,500	1.4719%	大宗交易取得:19,498,500股
谌光德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426,000	0.0322%	其他方式取得:426,000股
黄永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0,000	0.0317%	其他方式取得:420,000股
余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0,000	0.0347%	其他方式取得:460,000股
甘立民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294,200	0.0222%	其他方式取得:294,200股
徐成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0,000	0.0544%	其他方式取得:720,000股
许兰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4,000	0.0290%	其他方式取得:36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000股
王林曦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258,800	0.0195%	其他方式取得:258,800股
徐岩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267,000	0.0202%	其他方式取得:267,000股
何江惠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301,800	0.0228%	其他方式取得:301,800股
曹斌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501,000	0.0378%	其他方式取得:48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000股
张卫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156,000	0.0118%	其他方式取得:156,000股
石跃军	其他